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

红林法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红石林区基层法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红石林区基层法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经本院党组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

2022年5月16日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巩固拓展全省法院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成果，不断优化法院管理方式，推动标准化融入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全过程，确保司法权力和行政权力在严密的制度、规范的流程、统一的标准下有序、高效、规范运行的工作要求，切实推进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、省高院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各项决策部署，围绕全省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，认真贯彻落实省高院《标准化建设年》工作方案部署要求，聚焦审判、政务、队伍三大领域工作，严格执行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建立的各项制度规范，构建标准化工作体系，做到应用标准化、评价标准化、监督标准化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、稳定的工作运行机制，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，不断优化管理方式，为推动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贡献林区法院力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系统覆盖原则。建立涵盖审判、政务、队伍标准化工作体系、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标准化考核督察体系，使每项工作都有既定的模式和标准，并通过标准化的监督检查来推动工作开展、检验任务落实，确保目标更明确、路径更清晰、程序更规范。奖惩更有据。工作标准要覆盖本部门或系统各环节，既要有程序规范上的要求、也要有工作质量上的要求，做到所有工作执行有章可循，所有工作检查有据可依，所有工作质量有“尺”可量。

(二)协调联动原则。以省高院、中院工作部署为指导，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，以全口径工作实现标准化为目标，积极与上级院沟通协调，定期交流工作方法和经验，同时加强与兄弟院之间协作、资源共享、互通有无、完成共建课题，制定出科学合理、符合工作实际的制度标准。

(三)行之有效原则。标准化体系制定过程中不能简单照抄法条，照搬已有制度规定，要从实践经验和现有规范性文件中，特别是要从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以来出台的制度中，总结提炼出简洁明了，程序清晰、易于操作的工作标准。工作标准要着眼于行之有效，着眼于服务对象、着眼于提升效率水平、着眼于精准评价。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客观精准的评价标准，统一运用“一把尺子”逐项落实。

三、推进步骤

标准化建设是一项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目标的系统工程，包括各项工作标准的组织制定、推动实施、监督检验、修订完善等过程。要坚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、循序渐进，总体分“三步走”，利用四年时间完成。先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涉及审判、政务、队伍三大领域各项工作的标准框架体系，再通过实践运行，不断完善，形成法院各个环节责任有分工、运行有机制、工作有标准、评价有依据的工作格局，最终固化为长春林区法院工作标准化体系。

第一步，对照职能，建立标准。到2023年底，完成制定既规范工作流程、又明确工作质量，既规范组织实施、又明确责任落实的标准化框架体系，使每项工作都有既定的模式和标准，并通过标准化的监督检查来推动工作开展、检验任务落实。（利用两年时间完成。其中，第一年完成核心工作标准的确定和构建，第二年完成全部工作标准化体系的确定和构建）

第二步，结合实际，完善标准。到2024年底，完成对标准化框架体系和考评机制的流畅运行和充实完善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在工作中不断检验已有工作标准的实施效果，通过理论指导实践、实践验证理论的循环往复，持续修改完善，使标准更加贴合工作实际。对建设标准水平不够高、作用发挥不够好的，要不断健全改进、深化提升；对实际工作中发现存在空白的，要补充建设；对形成的特色亮点，要巩固提高，形成品牌效应。（利用一年时间完

成)

第三步，运转良好，固化标准。到2025年底，完成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工作标准化体系的定型、成熟运转、评估验收和经验固化。最终形成一整套工作全覆盖的标准化体系，出台一批有层次有深度的理论成果，打造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特色品牌。(利用一年时间完成)

四、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

(一) 审判工作标准化

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建立涵盖以下方面标准的标准体系：

1. 审判业务标准

- (1) 民事案件庭前会议标准
- (2) 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标准
- (3) 行政案件庭前会议标准
- (4) 民事案件庭审标准
- (5) 刑事案件庭审标准
- (6) 行政案件庭审标准
- (7) 刑事案件证据标准
- (8) 减假暂案件审判标准
- (9) 虚假诉讼案件甄别参考标准
- (10) 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
- (11) 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

- (12) 行政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
- (13) 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
- (14) 群体性纠纷诉讼工作标准
- (15) 证据保全工作标准
- (16) 常见多发的类型化案件裁判标准
- (17) 申请再审程序标准
- (18) 再审程序标准
- (19) 民事案件证明责任标准
- (20) 执行异议之诉裁判标准
- (21) 国家赔偿案件质证、听证程序标准
- (22) 司法救助案件救助规范标准
- (23)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标准

责任部门：第 8、9、14、16、17、18、21、22、23 为立案庭；
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、19；第 20 项为
执行局。

2. 审判组织和权责标准

- (1) 审判权责行使标准
- (2) 院庭长监督管理标准
- (3) 合议庭工作标准
- (4) 法官会议工作标准
- (5) 审判委员会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：第 1、2、3 项为立案庭；第 4、5 项为综合审判庭。

3. 审判管理标准

- (1) 审限管理标准
- (2) 案件质量评查标准
- (3) 发重审和指令再审标准
- (4) 类案检索适用标准
- (5)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
- (6) 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标准
- (7) 优秀庭审评选标准
- (8) 审判数据管理标准
- (9)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标准
- (10)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：第 1-8 项为立案庭；第 9、10 项为综合审判庭

4. 司法公开标准

- (1)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标准
- (2) 庭审活动公开标准
- (3) 裁判文书公开标准
- (4) 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标准

责任部门：立案庭

5. 诉讼服务标准

- (1) 网上立案工作标准

(2) 登记立案工作标准

(3) 诉前调解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立案庭

6. 涉诉信访标准

(1) 信访接待工作标准

(2) 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标准

(3) 公开听证工作标准

(4) 网上信访办理工作标准

(5) 视频接访工作标准

(6) 终结案件流程标准

责任部门: 立案庭

7. 执行工作标准

(1) 执行工作统一领导标准暨创新双重领导体制机制标准

(2) 执行案件流程标准

(3)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团队化办案标准

(4) 执行监督信访案件办理标准

(5) 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标准

(6) 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监管和事项办理标准

(7) 财产保全实施工作标准

(8) 司法评估拍卖工作流程标准

(9) 执行案件结案标准

责任部门: 执行局

(二) 政务工作标准化

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建立涵盖以下方面标准的标准体系:

1. 公文处理标准

- (1) 文件处理工作标准
- (2) 文稿起草审核工作标准
- (3) 信息采编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办公室

2. 政务管理标准

- (1)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标准
- (2) 督办工作标准
- (3) 保密管理工作标准
- (4) 档案管理工作标准
- (5) 公章用印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办公室

3. 代表委员工作标准

- (1)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标准
- (2)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办公室

4. 会务办理及服务保障标准

- (1) 一般会议办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标准

(2) 党组会议、院务会议办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标准

(3) 公务接待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办公室

5. 司法保障标准

(1) 财务管理工作标准

(2) 资产管理工作标准

(3) 基建工程管理标准

(4) 政府采购工作标准

(5) 业务装备配备标准

(6)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标准

(7) 车辆使用管理工作标准

(8) 办公设备与耗材管理标准

(9) 内部审计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办公室

6. 新闻宣传标准

(1) 新闻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工作标准

(2)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标准

(3) 落实“三同步”工作标准

(4) 网络阅评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政治部

7. 警务工作标准

- (1) 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标准
- (2)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
- (3) 安全检查工作标准
- (4) 人民法院公务用枪管理工作标准
- (5) 值班管理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：法警队

8. 信息化建设标准

- (1) 数据管控标准
- (2)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
- (3) 信息化应用推广标准
- (4) 信息安全标准
- (5) 运维管理标准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

(三) 队伍工作标准化

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建立涵盖以下方面标准的标准体系：

1. 组织人事标准

- (1)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标准
- (2) 公务员招录工作标准
- (3) 文职人员招聘和管理标准
- (4) 借调人员管理标准
- (5) 法律实习生管理标准

(6) 规范离职人员从业行为工作标准

(7) 机关考勤管理标准

(8) 表彰奖励(表扬)工作标准

(9) 群团组织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第 1-8 项为政治部, 第 9 项为党总支

2. 法官管理工作标准

(1) 法官遴选工作标准

(2) 法官等级管理工作标准

(3) 员额法官确认及退额管理工作标准

(4) 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政治部

3. 党建工作标准

(1) 党建指导工作标准

(2) 机关党建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第 1 项为政治部; 第 2 项为党总支

4. 教育培训标准

教育培训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: 政治部

5. 绩效考核发放标准

年度绩效考核发放标准

责任部门: 政治部

6. 督察工作标准

(1) 审务督察工作标准

(2) 司法巡查工作标准

(3) 司法责任追究标准

(4) 政治巡察工作标准

责任部门：（政治部督察室）

五、相关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党组主导、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、各责任部门参与的“标准化建设年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调进展情况，统筹谋划部署：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每个年度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，并推动落实；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实际任务制定本部门、本条线相关工作方案、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意见，推动本部门、本条线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，明确工作计划，明确完成时限，明确验收标准，确保工作落地落实。

二要坚持有序推进。健全各项标准的调研论证、文本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议通过、正式发布、跟踪实施等工作流程，确保标准制定、实施、评价的系统性和一致性。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认真探索符合实际的工作标准。

三要坚持开放构建。加强学习，加强调研，充分学习借鉴先进兄弟法院经验和成果，广泛征求一线审判办案人员意见，充分

征求行政综合人员的建议，集思广益、精准发力、集中攻坚，加快构建各条线标准化体系的“梁”“柱”框架，并不断充实完善，取得成果。

四要全面统筹工作。要将“标准化建设年”与开展“深刻领悟‘两个确立’决定性意义、坚决做到‘两个维护’”主题教育、“基层建设年”等活动结合起来，要确定目标、统筹安排、兼顾全面、协同开展，通过“标准化建设年”活动真正促进审判管理、队伍管理、政务管理工作向更高标准迈进。

五要加强督导检查。综合办公室要对照“标准化建设年”的要求，不定期对各责任部门检查督导，并配合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检查验收，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伟

副 组 长：厉彦杰马振生

张丽杰徐雪峰

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

成员单位：立案庭 综合审判庭执行局

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司法警察大队

负责具体条线工作

办 公 室：综合办公室

负责“标准化建设年”统筹协调工作

报送：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办公室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印发
